

ICS 13.100

C 78

团 标 准

T/CWEC 18-2020

水利工程建設監理單位 安全生產標準化評審規程

Standardized assessment code of practice for safety and health

standardization management of water conservancy project construction

supervision unit

2020-12-14 发布

2021-01-01 实施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3
1 范围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3 术语和定义	4
4 申请条件	4
5 评审内容	5
6 评审方法	5
7 评审等级	5
附录 A	6
表 A.1 目标职责	6
表 A.2 制度化管理	12
表 A.3 教育培训	17
表 A.4 现场管理	19
表 A.5 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	28
表 A.6 应急管理	33
表 A.7 事故管理	36
表 A.8 持续改进	3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辽宁水利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广州新珠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天长市水电建筑工程公司、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南通通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晓利、李松、王世云、刘庆彬、傅萌、郭杰、刘春登、吴增光、张莉、岳高峰、邰娜、韩忠、李阳、李振国、周子成、杜伟华、刘雨、张玥、于真真、俞成、裔晓斌、蒋迪、王延尧、张莹滢、毛乾屹、陈洁、王微、李桐宇。

本文件为首次制定。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以下简称“监理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内容、方法和评分标准。

注：本文件所称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包括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等专业。

本文件适用于监理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和外部评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Z 158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GB 2893 安全色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T 5768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GB/T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GB/T 2963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T 33000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SL 288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SL 72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

SL/T 789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

AQ/T 9004 企业文化建设导则

AQ/T 9005 企业文化建设评价准则

AQ/T 900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

AQ/T 900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指南

AQ/T 9011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估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GB/T 33000 和 SL 288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申请条件

监理单位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应符合下列条件:

- a)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证书；
- b)监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重大事故隐患已治理达到安全生产要求；
- c)不存在迟报、瞒报、谎报和漏报生产安全事故的行为；
- d)申请评审之日前一年内未发生死亡1人（含）以上，或者一次3人（含）以上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包括监理范围内的项目）；

注：监理范围内的项目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经事故调查认定无监理责任的除外。

- e)不存在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未被列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且处于公开期内。

5 评审内容

监理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内容包括附录A中的目标职责、制度化管理、教育培训、作业安全、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和持续改进等8个项目。

6 评审方法

6.1 申请材料审查

审查标准化体系创建过程、体系实施运行情况和自评情况等，确定是否进行现场评审。

6.2 现场评审

查阅体系文件及记录、抽查现场、询问座谈等，进行现场赋分。

6.3 赋分原则

现场评审满分1000分，实行扣分制。在三级项目内有多个扣分点的，累计扣分，直到该三级项目标准分值扣完为止，不出现负分。最终得分按百分制进行换算，评审得分=各项实际得分之和 \div （1000-各合理缺项分值之和） \times 100%，最后得分采用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

注：合理缺项是指由于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限定等因素，未开展附录A中需要评审的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不存在应评审的设备设施、生产工艺而形成的空缺。

7 评审等级

评审达标等级分三级，一级为最高。各等级标准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级：评审得分90分以上（含），且各一级评审项目得分不低于应得分的70%；

二级：评审得分80分以上（含），且各一级评审项目得分不低于应得分的70%；

三级：评审得分70分以上（含），且各一级评审项目得分不低于应得分的60%。

附录 A

(规范性)
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表 A.1 目标职责 (150 分)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1.1 目标 (30 分)	1.1.1 监理单位的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应明确目标的制定、分解、实施、检查、考核等内容。 监理机构应监督检查承包人开展此项工作。	3	监理单位未制订目标管理制度或未以正式文件发布, 扣 3 分; 制度内容不全, 每缺一项扣 1 分; 制度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 每项扣 1 分; 监理机构未监督检查, 扣 3 分; 检查承包人或检查内容不全, 每缺一个扣 1 分;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措施或未督促落实, 每处扣 1 分。
	1.1.2 监理单位应根据自身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需要, 编制包含安全生产总目标的中长期安全生产规划, 每年编制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总目标和年度目标应包括生产安全事故控制、风险管控及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业健康、安全生产管理等内容, 并将其纳入单位总体和年度生产经营目标。 监理机构应根据监理单位及建设项目的要求, 制定本机构监理服务期内的安全生产总目标及年度安全生产目标; 监督检查承包人开展此项工作。	5	监理单位及监理机构的目标未以正式文件发布, 扣 5 分; 目标内容不全, 每缺一项扣 1 分。 监理机构未监督检查, 扣 5 分; 检查承包人或检查内容不全, 每缺一个扣 2 分;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措施或未督促落实, 每处扣 1 分。
	1.1.3 监理单位应根据内设部门和所属单位、监理机构在安全生产中的职能、工作任务分解安全生产总目标和年度目标。 监理机构应根据所属部门在安全生产中的职能, 将安全生产目标进行分解;	5	监理单位及监理机构的目标未分解, 扣 5 分; 目标分解不全, 每缺一个部门、单位、监理机构扣 1 分; 目标分解与职能、工作任务不符, 每项扣 1 分。 监理机构未监督检查, 扣 5 分; 检查承包人或检查内容不全, 每缺一个扣 1 分;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1.2 机构和职责(40分)	监督检查承包人开展此项工作。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措施或未督促落实,每处扣1分。
	1.1.4 监理单位应与各部门、所属单位、监理机构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制定目标保证措施。 监理机构应与所属各部门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制定目标完成保证措施; 监督检查承包人开展此项工作。	7	监理单位及监理机构未签订责任书,扣7分; 责任书签订不全,每缺一个部门、单位、监理机构或个人扣1分; 未制定目标完成保证措施,每缺一个部门、单位、监理机构扣1分; 责任书内容与安全生产职责不符,每项扣1分。 监理机构未监督检查,扣7分; 检查承包人或检查内容不全,每缺一个扣1分;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措施或未督促落实,每处扣1分。
	1.1.5 监理单位应至少每半年对各部门、所属单位、监理机构的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估、考核,并形成记录。必要时,及时调整目标实施计划。 监理机构应至少每半年对本项目部目标完成情况及目标保证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估、考核,并形成记录; 监督检查承包人开展此项工作。	6	监理单位未定期监督检查、评估、考核,扣6分; 监督检查、评估、考核的部门(单位)、监理机构不全,或监理机构对所属部门检查不全的,每缺一个扣1分; 未及时调整实施计划,扣2分。 监理机构未监督检查,扣6分; 检查承包人或检查内容不全,每缺一个扣1分;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措施或未督促落实,每处扣1分。
	1.1.6 监理单位应定期对各部门、所属单位、监理机构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奖惩。 监理机构应监督检查承包人开展此项工作。	4	监理单位未定期奖惩,扣4分; 考核、奖惩不全,每缺一个部门(单位)、监理机构扣1分; 监理机构未监督检查,扣4分。 检查承包人或检查内容不全,每缺一个扣1分;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措施或未督促落实,每处扣1分。
	1.2.1 监理单位应成立由主要负责人、其他主要负责人、有关部门、所属单位、监理机构负责人等组成的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人员变化时及时调整并发布。 监理机构应参加项目法人的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领导小组)。监督检查承包人开展此项工作。	5	监理单位未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或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扣5分; 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成员不全,每缺一个扣1分; 人员发生变化,未及时调整发布,扣2分。 监理机构未参加项目法人的安全生产委员会,扣5分; 未监督检查承包人,扣5分; 检查承包人或检查内容不全,每缺一个扣2分;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措施或未督促落实,每处扣1分。
	1.2.2 监理单位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	5	监理单位及监理机构会议频次不够,每少一次扣1分;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p>产领导小组)每季度应至少召开一次会议,跟踪落实上次会议要求,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问题。</p> <p>监理机构应每月至少召开一次监理例会,通报工程安全生产监理工作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措施。监督检查承包人开展此项工作。</p>		<p>未跟踪落实上次会议要求,每次扣1分;</p> <p>重大问题未经安委会(领导小组)研究解决,每项扣1分;</p> <p>未形成会议纪要,每次扣1分。</p> <p>监理机构未监督检查,扣5分;</p> <p>检查承包人或检查内容不全,每缺一个扣2分;</p> <p>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措施或未督促落实,每处扣1分。</p>
	<p>1.2.3 监理单位应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网络。</p> <p>监理机构应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监理人员;监督检查承包人现场主要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等是否与工程承包合同一致,任职条件、持证上岗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p>	10	<p>监理单位及监理机构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扣10分;</p> <p>监理单位及监理机构未按规定配备专(兼)职人员,扣10分;</p> <p>监理机构未监督检查,扣10分;</p> <p>检查承包人或检查内容不全,每缺一个扣2分;</p> <p>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措施或未督促落实,每处扣1分。</p>
	<p>1.2.4 监理单位应建立健全以主要负责人为核心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负责人、各职能部门和各岗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考核标准。</p> <p>监理机构应明确各部门及岗位人员安全职责,以正式文件下发(可包含在监理规划中),并严格履行;在监理月报中反映安全生产目标及职责落实情况。监督检查承包人开展此项工作。</p>	20	<p>监理单位及监理机构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扣20分;</p> <p>责任制内容不齐全,每缺一项扣2分;</p> <p>责任制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1分;</p> <p>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不到位,每人扣1分。</p> <p>监理机构未监督检查,扣20分;</p> <p>监理月报中未反映安全生产目标及职责落实情况的,每次扣2分;</p> <p>检查承包人或检查内容不全,每缺一个扣2分;</p> <p>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措施或未督促落实,每处扣1分。</p>
1.3 全员参与(15分)	<p>1.3.1 监理单位及监理机构应定期对各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职责的适宜性、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考核。</p> <p>监理机构应监督检查承包人开展此</p>	10	<p>监理单位及监理机构未进行评估和监督考核,扣10分;</p> <p>评估和监督考核不全,每缺一个部门、单位、监理机构或个人扣1分。</p> <p>监理机构未监督检查,扣10分;</p> <p>检查承包人或检查内容不全,每缺一个扣2分;</p>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项工作。 1.3.2 监理单位应建立激励约束机制，鼓励从业人员积极建言献策，建言献策应有回复。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措施或未督促落实，每处扣 1 分。 未建立激励约束机制或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扣 5 分； 未对建言献策进行回复，每次扣 1 分。
1.4 安全生产费用 (45 分)	1.4.1 监理单位的安全生产费用保障制度应明确费用的提取、使用、管理的程序、职责及权限。 监理机构应制定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监理工作办法（监理实施细则）；监督检查承包人开展此项工作。	5	监理单位未制定该制度或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扣 3 分； 制度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 1 分； 制度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 1 分。 监理机构未制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监理工作办法（监理实施细则），扣 3 分； 未监督检查，扣 3 分； 监督检查承包人或检查内容不全，每缺一个扣 1 分；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措施或未督促落实，每处扣 1 分。
1.4 安全生产费用 (45 分)	1.4.2 监理单位应编制本单位安全生产费用计划，并按规定进行审批。 监理机构应审批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	3	监理单位未编制安全生产费用计划，扣 5 分。 监理机构未审批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用计划，扣 5 分； 未监督检查，扣 5 分； 检查承包人或检查内容不全，每缺一个扣 1 分；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措施或未督促落实，每处扣 1 分。
		5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p>1.4.3 监理单位（监理机构）应落实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并保证专款专用；定期对使用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p> <p>监理机构应审核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用计划落实及使用情况，主要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等，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监督检查承包人对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进行统计、汇总，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并在监理月报中反映安全生产费用监理的工作情况</p>	20	<p>监理单位未落实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每项扣 2 分；未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扣 20 分；台账内容不全，每处扣 2 分。未专款专用，每项扣 2 分。</p> <p>监理机构未对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进行审核，扣 20 分；监理月报中无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监理情况，每次扣 2 分。</p>
	<p>1.4.4 监理单位应每年对本单位安全生产费用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以适当方式公开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p> <p>监理机构应监督检查承包人开展此项工作。</p>	10	<p>监理单位未进行检查，扣 10 分；对存在的问题未整改，每项扣 1 分；未公开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扣 5 分。</p> <p>监理机构未监督检查，扣 10 分；检查承包人或检查内容不全，每缺一个扣 2 分；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措施或未督促落实，每处扣 1 分。</p>
	<p>1.4.5 监理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为本单位从业人员及时办理相关保险。</p> <p>监理机构应监督检查承包人开展此项工作。</p>	7	<p>监理单位未办理相关保险，扣 7 分；参保人员不全，每缺一人扣 1 分。</p> <p>监理机构未监督检查，扣 7 分；检查承包人或检查内容不全，每缺一个扣 1 分；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措施或未督促落实，每处扣 1 分。</p>
1.5 安全文化建设(10 分)	1.5.1 监理单位应确立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理念及行为准则，并教育、引导全体人员贯彻执行。	3	监理单位未确立理念或行为准则，扣 3 分；未教育、引导全体人员贯彻执行，扣 3 分。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1.5.2 监理单位应制定安全文化建设规划和计划，按照 AQ/T9004、AQ/T9005 的要求开展安全文化活动。	7	监理单位未制定安全文化建设规划或计划，扣 7 分；未按计划开展安全文化活动，每项扣 2 分；主要负责人未参加安全文化活动，每次扣 2 分。
1.6 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10分）	1.6.1 监理单位及监理机构应根据监理工作需要，建立安全生产电子台账管理、重大危险源监控、职业病危害防治、应急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等信息系统，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0	未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安全监理工作，扣 10 分；信息系统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 2 分。
	小计	150	

表 A.2 制度化管理(80 分)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2.1 法规标准识别(11分)	2.1.1 监理单位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的管理制度应明确归口管理部门、识别、获取、评审、更新等内容。 监理机构应监督检查承包人开展此项工作。	3	制度未以正式文件发布, 扣 3 分; 制度内容不全, 每缺一项扣 1 分; 制度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 每项扣 1 分。 监理机构未监督检查, 扣 3 分; 检查承包人或检查内容不全, 每缺一个扣 1 分;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措施或未督促落实, 每处扣 1 分。
	2.1.2 监理单位各部门(单位)、监理机构应及时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归口管理部门每年汇总、发布一次适用的清单, 并建立文本数据库。 监理机构应识别适用于本工程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并建立文本数据库; 监督检查承包人开展此项工作。	5	监理单位及监理机构未发布清单, 扣 5 分; 识别和获取内容不全或不适用, 每项扣 1 分; 法律法规或其他要求存在失效的, 每项扣 1 分; 未建立文本数据库, 扣 5 分。 监理机构未监督检查, 扣 5 分; 检查承包人或检查内容不全, 每缺一个扣 1 分;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措施或未督促落实, 每处扣 1 分。
	2.1.3 监理单位及监理机构应及时向员工传达并配备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监理机构应监督检查承包人开展此项工作。	3	监理单位及监理机构未及时传达或配备, 扣 3 分; 传达或配备不到位, 每少一人扣 1 分; 监理机构未监督检查, 扣 3 分; 检查承包人或检查内容不全, 每缺一个扣 1 分;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措施或未督促落实, 每处扣 1 分。
2.2 规章制度(18分)	2.2.1 监理单位应及时将识别、获取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转化为本单位规章制度, 结合本单位实际,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体系, 制度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 安全目标管理; 2. 安全生产责任制; 3. 安全生产会议;	15	制度内容不全, 每缺一项扣 1 分; 制度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 每项扣 1 分。 注: 此项赋分如与其他三级评审项目重复, 不累计扣分。 监理机构未监督检查, 扣 15 分; 检查承包人或检查内容不全, 每缺一个扣 2 分;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措施或未督促落实, 每处扣 1 分。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p>4. 安全生产投入； 5. 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管理； 6. 文件、记录、档案管理； 7.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8. 安全技术措施审查； 9. 设备设施管理； 10. 消防安全管理； 11. 职业健康管理； 12.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 13. 安全风险管理； 14. 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 15. 施工现场紧急情况报告； 16. 变更管理； 17. 应急管理； 18. 事故管理； 19. 标准化绩效评定。</p> <p>监理机构应根据工程建设实际、本单位及项目法人要求，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下列监理工作制度（或监理实施细则），制度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p> <p>1.安全生产责任制； 2.监理会议； 3.安全技术措施审查； 4.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审查； 5.消防管理； 6.安全检查、巡视、旁站等工作； 7.安全防护设施、生产设施及设备、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验收；</p>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8.风险管理; 9.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 10.应急管理; 11.事故报告（紧急情况报告）; 12.信息管理（包括文件、记录、档案等内容）; 监理机构应监督检查承包人开展此项工作。		
	2.2.2 监理单位及监理机构应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发放到相关工作岗位，并组织教育培训。 监理机构应监督检查承包人开展此项工作。	3	监理单位及监理机构规章制度发放不全，每缺一个部门（单位）扣 1 分； 未组织教育培训，每项扣 1 分。 监理机构未监督检查，扣 3 分； 检查承包人或检查内容不全，每缺一个扣 1 分；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措施或未督促落实，每处扣 1 分。
2.3 监理规划及 监理细则(30 分)	2.3.1 监理机构应依据 SL288 及相关规定，由总监理工程师主持编制包含施工安全监理工作方案的监理规划，明确安全监理的范围、内容、制度和措施，以及人员配备计划和职责；监理规划应符合现场实际情况，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工作需要定期进行修订、完善；监理规划经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后实施。	10	监理单位未审批监理机构的监理规划，每缺一项扣 5 分。 监理机构未编制监理规划，每缺一项扣 5 分； 监理规划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每处扣 2 分； 监理规划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每处扣 2 分； 监理规划未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完善，扣 5 分。
	2.3.2 监理机构应依据 SL721 及相关规定，对达到一定规模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单项工程，编制监理安全工作实施细则，明确工作方法、措施和控制要点，以及对承包人安全技术措施、方案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等内容。监理实施细则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并发送给承包人。	10	监理机构未编制安全工作的监理实施细则，每缺一项扣 2 分； 安全监理实施细则未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每项扣 2 分； 安全监理实施细则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可操作性差，每处扣 1 分。
	2.3.3 监理机构应监督检查承包人引用或	10	监理机构未监督检查，扣 10 分；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编制安全操作规程；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新设施投入使用前，组织编制或修订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确保其适宜性和有效性；监督检查承包人将安全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作业人员。		检查承包人或检查内容不全，每缺一个扣2分；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措施或未督促落实，每处扣1分。
2.4 文档管理(21分)	2.4.1 监理单位的文件管理制度应明确文件的编制、审批、标识、收发、使用、评审、修订、保管、废止等内容，并严格执行。 监理机构应制定信息管理制度（或监理实施细则），明确文件管理要求；监督检查承包人开展此项工作。	5	监理单位及监理机构的制度未制定或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扣5分； 制度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1分； 制度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1分； 未按制度执行，每项扣1分。 监理机构未监督检查，扣5分； 检查承包人或检查内容不全，每缺一个扣1分；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措施或未督促落实，每处扣1分。
	2.4.2 监理单位的记录管理制度应明确记录管理职责及记录的填写、收集、标识、保管和处置等内容，并严格执行。 监理机构应制定信息管理制度（或监理实施细则），明确记录管理要求；监督检查承包人开展此项工作。	5	监理单位及监理机构的制度未制定或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扣5分； 制度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1分； 制度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1分； 未按制度执行，每项扣1分。 监理机构未监督检查，扣5分； 检查承包人或检查内容不全，每缺一个扣1分；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措施或未督促落实，每处扣1分。
	2.4.3 监理单位的档案管理制度应明确档案管理职责及档案的收集、整理、标识、保管、使用和处置等内容，并严格执行。 监理机构应制定信息管理制度（或监理实施细则），明确档案管理要求；监督检查承包人开展此项工作。	5	监理单位及监理机构的制度（监理实施细则）未制定或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扣5分； 制度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1分； 制度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1分； 未按制度执行，每项扣1分。 监理机构未监督检查，扣5分； 检查承包人或检查内容不全，每缺一个扣2分；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措施或未督促落实，每处扣1分。
	2.4.4 监理单位及监理机构每年应至少评估一次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3	监理单位及监理机构未按时进行评估或无评估结论，扣3分； 评估结果与实际不符，每处扣1分。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p>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的适用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监理机构应监督检查承包人开展此项工作。</p>		<p>监理机构未监督检查，扣 3 分； 检查承包人或检查内容不全，每缺一个扣 1 分；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措施或未督促落实，每处扣 1 分。</p>
	<p>2.4.5 监理单位及监理机构根据评估、检查、自评、评审、事故调查等发现的相关问题，及时修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监理机构应监督检查承包人开展此项工作。</p>	3	<p>监理单位及监理机构未及时修订相关制度，每项扣 1 分。 监理机构未监督检查，扣 3 分； 检查承包人或检查内容不全，每缺一个扣 1 分；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措施或未督促落实，每处扣 1 分。</p>
	小计	80	

表 A.3 教育培训（60 分）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3.1 教育培训管理(10分)	3.1.1 监理单位的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应明确归口管理部门、培训的对象与内容、组织与管理、检查与考核等要求。 监理机构应监督检查承包人开展此项工作。	3	监理单位未制定该制度或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扣 3 分； 制度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 1 分； 制度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 1 分。 监理机构未监督检查，扣 3 分； 检查承包人或检查内容不全，每缺一个扣 1 分；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措施或未督促落实，每处扣 1 分。
	3.1.2 监理单位及监理机构应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编制年度教育培训计划，按计划进行培训，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论进行改进，建立教育培训记录、档案。 监理机构应监督检查承包人开展此项工作。	7	未定期识别培训需求，扣 2 分； 监理单位及监理机构未编制年度培训计划，扣 7 分； 培训计划不合理，扣 3 分； 未进行培训效果评价，每次扣 1 分； 未根据评价结论进行改进，每次扣 1 分； 记录、档案资料不完整，每项扣 1 分。 监理机构未监督检查，扣 7 分； 检查承包人或检查内容不全，每缺一个扣 2 分；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措施或未督促落实，每处扣 1 分。
3.2 人员教育培训(50分)	3.2.1 监理单位应对各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主要负责人，各级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各部门、所属单位、监理机构负责人等）进行教育培训，确保其具备正确履行岗位安全生产职责的知识与能力，每年按规定进行再培训。 监理机构应监督检查承包人开展此项工作。	15	监理单位各级管理人员培训不全，每缺一人扣 2 分； 各级管理人员对岗位安全生产职责不熟悉，每人扣 2 分。 监理机构未监督检查，扣 15 分； 检查承包人或检查内容不全，每缺一个扣 2 分；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措施或未督促落实，每处扣 1 分。
	3.2.2 新员工上岗前应经过监理单位和监理机构的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应符合有关规定。 监理机构应监督检查承包人开展此项工作。	8	新员工未经培训考核合格上岗或培训内容、培训时间不符合要求的，每人扣 2 分。 监理机构未监督检查，扣 8 分。 检查承包人或检查内容不全，每缺一个扣 2 分；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措施或未督促落实，每处扣 1 分。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3.2.3 监理机构应监督检查承包人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10	监理机构未监督检查，扣 10 分； 检查承包人或检查内容不全，每缺一个扣 2 分；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措施或未督促落实，每处扣 1 分。
	3.2.4 监理单位每年对在岗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培训时间和培训内容应符合有关规定。 监理机构应监督检查承包人开展此项工作。	8	监理单位教育培训不全，每缺一人扣 1 分。 监理机构未监督检查，扣 8 分； 检查承包人或检查内容不全，每缺一个扣 2 分；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措施或未督促落实，每处扣 1 分。
	3.2.5 监理机构应监督检查承包人对其分包单位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管理情况。	5	监理机构未监督检查，扣 5 分； 检查承包人或检查内容不全，每缺一个扣 2 分；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措施或未督促落实，每处扣 1 分。
	3.2.6 监理机构应监督检查承包人对外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主要内容包括安全管理要求、可能接触到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其防护措施、应急知识等，并由专人带领做好相关监护工作。	4	监理机构未监督检查，扣 4 分； 检查承包人或检查内容不全，每缺一个扣 2 分；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措施或未督促落实，每处扣 1 分。
小计		60	

表 A.4 现场管理 (410 分)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4.1 设备设施管理(95分)	4.1.1 监理机构应按合同约定协助项目法人向承包人提供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广播电视等管线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审查承包人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有效。	5	监理机构未协助项目法人向承包人提供相关资料，扣 5 分；未审查承包人安全生产许可证，扣 5 分。
	4.1.2 监理单位的设备设施管理制度应明确设备设施管理的责任部门或专（兼）职管理人员，并形成设备设施安全管理网络，负责自有设备设施管理。 监理机构应制定设备设施管理制度（或监理实施细则）明确责任部门或专（兼）职监理人员，内容应包括自有设备的管理和对承包人设备设施的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承包人开展此项工作。	3	监理单位及监理机构未制定设备设施管理制度（监理实施细则），扣 3 分；制度（实施细则）内容不全或不符合规定，每项扣 1 分。 监理机构未监督检查，扣 3 分； 检查承包人或检查内容不全，每缺一个扣 1 分；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措施或未督促落实，每处扣 1 分。
	4.1.3 监理单位设备设施采购及验收严格执行设备设施管理制度，购置合格的设备设施，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使用。 监理机构应对承包人进场的设备（含特种设备）及其合格性证明材料进行核查，经确认合格后方可进场；监督检查承包人的安全防护用具、施工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是否符合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要求。对不符合要求或报废的设备应监督检查承包人及时进行封存或退场。	12	监理单位采购的设备未经验收，每台扣 1 分。 监理机构未对承包人进场设备进行核查，每台扣 2 分； 监理机构未监督检查，扣 12 分； 检查承包人或检查内容不全，每缺一个扣 2 分；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措施或未督促落实，每处扣 1 分。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p>4.1.4 监理单位及监理机构应对自有检测、测量、车辆等设备（仪器）定期进行检修（定）和保养，保证完好有效。 监理机构应监督检查承包人对设备设施运行前及运行中的设备性能、运行环境等实施必要的检查；监督检查承包人设备设施维护保养、防护措施到位情况，确保设备设施处于良好状态并安全运行。</p>	10	<p>监理单位及监理机构未对自有设备进行检修（定）和保养，每项扣 1 分。 监理机构未监督检查，扣 10 分； 检查承包人或检查内容不全，每缺一个扣 2 分；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措施或未督促落实，每处扣 1 分。</p>
	<p>4.1.5 监理机构应监督检查承包人编制操作规程、作业人员按操作规程操作设备设施。</p>	10	<p>监理机构未监督检查，扣 10 分； 检查承包人或检查内容不全，每缺一个扣 2 分；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措施或未督促落实，每处扣 1 分。</p>
	<p>4.1.6 监理机构应监督检查承包人将租赁的设备和分包方的设备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范围,实施统一管理。</p>	10	<p>监理机构未监督检查，扣 10 分； 检查承包人或检查内容不全，每缺一个扣 2 分；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措施或未督促落实，每处扣 1 分。</p>
	<p>4.1.7 监理机构应对承包人所用特种设备的安装、拆除方案进行审批，监督检查承包人特种设备安装、拆除的人员资格、单位资质，方案落实以及验收、定期检测、运行管理情况。 监督检查其他设备设施安装、拆除前按规定制定方案，办理作业许可，作业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现场设置警示标志并采取隔离措施，按方案组织拆除。</p>	20	<p>监理机构未审批相关方案，每次 5 分； 未监督检查，扣 20 分； 检查承包人或检查内容不全，每缺一个扣 5 分；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措施或未督促落实，每处扣 2 分。</p>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4.1.8 监理机构应审批承包人提交的临时设施设计；监督检查按批复的设计方案实施；监督检查承包人对临时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对设施拆除实施有效管理，保证符合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要求；按合同约定组织或督促承包人进行验收。	10	监理机构未审批承包人临时设施设计，每项扣 5 分； 未监督检查，扣 10 分； 检查承包人或检查内容不全，每缺一个扣 2 分；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措施或未督促落实，每处扣 1 分。
	4.1.9 监理机构应监督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的落实；施工现场临边、沟、坑、孔洞、交通梯道等危险部位的栏杆、盖板等设施齐全、牢固可靠；高处作业等危险作业部位按规定设置安全网等设施；施工通道稳固、畅通；垂直交叉作业等危险作业场所设置安全隔离棚；机械、传送装置等的转动部位安装可靠的防护栏、罩等安全防护设施；临水和水上作业有可靠的救生设施；暴雨、台风、暴风雪等极端天气前后组织有关人员对安全设施进行检查或重新验收情况。 监理机构应在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投入使用前，按合同约定组织或督促承包人进行验收。	15	监理机构未监督检查，扣 15 分； 检查承包人或检查内容不全，每缺一个扣 3 分； 未按合同约定组织或督促承包人进行验收，每次扣 3 分；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措施或未督促落实，每处扣 2 分。
4.2 作业安全管理 (255 分)	4.2.1 监理机构应按合同约定协助项目法人对施工现场进行合理规划；对承包人的施工总布置进行审批，监督检查承包人对现场进行合理布局与分区，规范有序管理，布置符合安全文明施工、度汛、交通、消防、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等有关规定。	10	监理机构未对施工总布置进行审批，扣 10 分； 未开展监督检查，扣 10 分； 检查承包人或检查内容不全，每缺一个扣 2 分；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措施或未督促落实，每处扣 1 分。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p>4.2.2 监理单位的安全技术措施管理制度（应包括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理工作内容）应明确技术审查内容、工作程序和工作要求，并严格执行。</p> <p>监理机构应按合同约定协助项目法人编制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审批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审批承包人编制的危险性较大单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单项工程，要求承包人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备案，并参加论证会；审查安全技术措施、方案、防洪度汛方案等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包括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规定。</p>	30	<p>监理单位未制定安全技术措施管理制度或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扣 3 分；制度内容不全，每项扣 1 分；制度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每处扣 1 分；未严格执行，每次扣 2 分。</p> <p>监理机构未对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审查，每缺一项扣 10 分；未对措施或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审查，每项扣 10 分；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专家论证、审批程序不符合要求，扣 10 分；未参加专项施工方案的专家论证会，每次扣 5 分；审查结论不符合相关规定或与实际不符，每项扣 5 分。</p>
	<p>4.2.3 监理机构应监督检查承包人在施工前按规定将批准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方案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及时制止违规作业行为；组织或参与需要验收的危险性较大单项工程的验收工作。</p>	10	<p>监理机构未监督检查，扣 10 分；未按合同约定组织或参与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验收，每项扣 5 分；检查承包人或检查内容不全，每缺一个扣 2 分；未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每次扣 1 分；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措施或未督促落实，每处扣 1 分。</p>
	<p>4.2.4 监理机构应审批承包人编制的现场用电专项措施方案，监督检查承包人方案实施和施工过程对用电设施设备的检查等工作，临时用电工程应经承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p>	10	<p>监理机构未审批措施方案或未监督检查，扣 10 分；检查承包人或检查内容不全，每缺一个扣 2 分；对审查或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措施或未督促落实，每处扣 1 分。</p>
	<p>4.2.5 监理机构应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脚手架搭设及拆除专项施工方案；监督检查承包人方案的落实情况，监督检查承包人对脚手架工程验收合格后，挂牌投入使用。</p>	10	<p>监理机构未审批措施方案或未监督检查，扣 10 分；检查承包人或检查内容不全，每缺一个扣 2 分；对审查或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措施或未督促落实，每处扣 1 分。</p>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4.2.6 监理机构应监督检查承包人按有关规定实施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管理。	10	监理机构未监督检查，扣 10 分； 检查承包人或检查内容不全，每缺一个扣 2 分；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措施或未督促落实，每处扣 1 分。
	4.2.7 监理机构应监督检查承包人按规定实施现场消防安全管理。	10	监理机构未监督检查，扣 10 分； 检查承包人或检查内容不全，每缺一个扣 2 分；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措施或未督促落实，每处扣 1 分。
	4.2.8 监理机构应监督检查承包人按规定实施场内交通安全管理，审查承包人大型设备运输、搬运等专项安全措施，并监督检查其落实情况。	10	未对大型设备运输、搬运专项方案进行审查，扣 10 分； 监理机构未监督检查，扣 10 分； 检查承包人或检查内容不全，每缺一个扣 2 分；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措施或未督促落实，每处扣 1 分。
	4.2.9 监理机构应审批承包人防洪度汛方案和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监督检查承包人度汛组织机构、安全度汛工作责任制、险情应急抢护措施建立情况；监督检查承包人防汛抢险队伍和防汛器材、设备等物资准备工作，及时获取汛情信息，按度汛方案和预案的演练情况；组织或督促承包人开展汛前、汛中和汛后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30	监理机构未审批防洪度汛方案或超标准洪水预案，扣 30 分； 未监督检查，扣 30 分； 监督检查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 5 分； 对审查或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措施或未督促落实，每处扣 2 分。
	4.2.10 监理机构应对下列（不限于）危险性较大单项工程和作业行为按有关规定进行监督检查，包括措施方案审批、批复的措施方案落实、承包人资源配置、组织管理、现场安全防护措施情况等，并开展定期、不定期巡视检查： 1.高边坡或深基坑作业；2.高大模板作业；3.洞室作业；4.拆除、爆破作业；5.水上或水下作业；6.高处作业；7.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作业；8.临近带电体作业；9.焊接作业；10.交叉作业；11.有（受）	60	监理机构未对相关方案进行审查，每缺一项扣 20 分； 注：与其他三级评审项目重复的内容，不进行累计扣分。 未按规定开展巡视检查，每次扣 5 分； 监督检查承包人或检查内容不全，每缺一个扣 5 分； 监督检查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 5 分；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措施或未督促落实，每处扣 2 分。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限空间作业；12.围堰工程；13.沉井工程等。		
	4.2.11 监理单位应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安全管理技能训练、岗位作业危险预知、作业现场隐患排查、事故分析等岗位达标活动，并做好记录。从业人员应熟练掌握本岗位安全职责、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知识、安全风险及管控措施、防护用品使用、自救互救及应急处置措施。	5	未按规定开展岗位达标活动，每少一项扣 1 分；从业人员对相关安全知识不熟悉，每人扣 1 分；记录不完整，每缺一项扣 1 分。
	4.2.12 监理机构应对承包人的分包申请进行审核并报项目法人批准；监督承包单位对分包方的安全管理。	10	监理机构未按规定审查分包申请，扣 10 分；未监督检查，扣 10 分；检查承包人或检查内容不全，每缺一个扣 2 分；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措施或未督促落实，每处扣 1 分。
	4.2.13 监理机构应核查项目法人或承包人提供的图纸，并签发。按规定组织或参与施工图设计交底、施工图会审；按合同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0	监理机构未按要求核查或签发施工图纸，扣 20 分；核查内容不全或结论不准确，每处扣 2 分；未组织或参与施工图设计交底、施工图会审，每次扣 5 分；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发出变更指示，每次扣 5 分。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4.3 职业健康(45分)	4.2.14 监理机构应对供应商或承包人提供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设备和配件进行检验或验收，保证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能达到设计及标准要求。	10	监理机构未对工程设备或配件进行检验或验收，扣 10 分； 检验、验收单位或设备不全，每缺一个单位扣 2 分； 对检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措施要求整改，每项扣 1 分。
	4.2.15 监理机构应组织监理范围内交叉作业各方制定协调一致的施工组织措施和安全技术措施，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并监督实施。	10	监理机构未组织制定措施，或未签订协议，扣 10 分； 措施或协议内容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1 分； 签订单位不全，每缺一个单位扣 2 分；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措施或未督促落实，每处扣 1 分。
	4.2.16 监理机构不得对承包人提出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5	监理机构提出违反相关规定的要求，扣 5 分。
	4.2.17 相关方管理 监理单位应与平行检测等相关方在委托合同中（或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明确安全要求及双方安全责任，并对相关方的作业行为进行有效监督管理。	5	合同中未明确安全要求或双方安全责任（或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扣 5 分； 双方安全要求或安全生产协议内容不符合规定，每处扣 2 分； 未对相关方作业实施有效监督，扣 5 分。
4.3 职业健康(45分)	4.3.1 监理单位的职业健康管理应明确规定职业危害的管理职责、作业环境、劳动防护品及职业病防护设施、职业健康检查与档案管理、职业危害告知、职业病治疗和康复、职业危害因素管理的职责和要求。 监理机构应监督检查承包人建立职业健康管理制度，明确职业危害的监测、评价和控制的职责和要求。	3	监理单位未建立职业健康管理制度，扣 3 分； 制度内容不齐全，每项扣 1 分； 制度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 1 分。 监理机构未监督检查，扣 3 分； 检查承包人或检查内容不全，每缺一个扣 1 分；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措施或未督促落实，每处扣 1 分。
	4.3.2 监理机构应监督检查承包人定期开展职业危害因素辨识，制定职业危害场所检测计划，对职业危害场所进行检测，并保存实施记录。	7	监理机构未监督检查，扣 7 分。 检查承包人或检查内容不全，每缺一个扣 2 分；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措施或未督促落实，每处扣 1 分。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4.3.3 监理机构应监督检查承包人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职业健康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在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设置相应的职业病防护设施。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砂石料生产系统、混凝土生产系统、钻孔作业、洞室作业等场所的粉尘、噪声、毒物指标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	10	监理机构未监督检查，扣 10 分； 检查承包人或检查内容不全，每缺一个扣 2 分；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措施或未督促落实，每处扣 1 分。
	4.3.4 监理机构应监督检查承包人在可能发生急性职业危害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设置报警装置，制定应急处置预案，现场配置急救用品、设备。	5	监理机构未监督检查，扣 5 分； 检查承包人或检查内容不全，每缺一个扣 2 分；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措施或未督促落实，每处扣 1 分。
	4.3.5 监理单位及监理机构应为从业人员配备相适应的安全和职业健康防护用具，并确保正确佩戴和使用。 监理机构应监督检查承包人开展此项工作。	5	未配备相适应的劳动防护用品，每人扣 1 分； 未指定专人保管，扣 2 分； 现场监理人员未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防护用品，每人扣 1 分。 未定期检验和维护，每次扣 2 分； 防护设施、防护用品损坏或失效，每项扣 2 分； 监理机构未监督检查，扣 5 分； 检查承包人或检查内容不全，每缺一个扣 2 分；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措施或未督促落实，每处扣 1 分。
	4.3.6 监理单位应对从事接触职业危害因素的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包括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员工健康监护档案。 监理机构应监督检查承包人开展此项工作。	6	监理单位职业健康检查不齐，每少一人扣 1 分； 职业卫生档案不健全，每缺一项扣 1 分； 员工健康监护档案不健全、不完善，每少一人或一项扣 1 分。 监理机构未监督检查，扣 6 分； 检查承包人或检查内容不全，每缺一个扣 2 分；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措施或未督促落实，每处扣 1 分。
	4.3.7 监理单位应如实告知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防护措施等，并对从业人员及相关方进行宣传，使其了解工作过程中的职业危害、预防	6	监理单位未告知职业危害、后果及防护措施，每缺一人扣 1 分； 监理机构未监督检查，扣 6 分； 检查承包人或检查内容不全，每缺一个扣 2 分；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措施或未督促落实，每处扣 1 分。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和应急处理措施。 监理机构应监督检查承包人开展此项工作。		
	4.3.6 监理机构应监督检查承包人按有关规定及时、如实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并及时更新信息。	3	监理机构未监督检查，扣 3 分； 检查承包人或检查内容不全，每缺一个扣 1 分；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措施或未督促落实，每处扣 1 分。
4.4 警示标志及安全隔离防护设施（15分）	4.4.1 监理机构应监督检查承包人按照规定和场所的安全风险特点，在施工现场重大风险、较大危害因素和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等场所，根据 GB2893、GB2894、GB/T5768、GB13495.1、GBZ158 等技术标准的要求设置明显、符合有关规定的安全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志、标识；根据需要设置警戒区或安全隔离、防护设施，安排专人现场监护，定期进行维护，确保其完好有效。	15	监理机构未监督检查，扣 15 分； 检查承包人或检查内容不全，每缺一个扣 2 分； 警示标志或安全隔离防护设施损坏或不符合标准要求且未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每处扣 2 分；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措施或未督促落实，每处扣 1 分。
	小计	410	

表 A.5 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180 分）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5.1 安全风险管理(65分)	5.1.1 监理单位及监理机构的危险源及风险管理制度应明确职责、辨识范围、流程、方法等内容。 监理机构应监督检查承包人开展此项工作。	3	监理单位及监理机构未制定该制度或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扣 3 分； 制度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 1 分； 制度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 1 分。 监理机构未监督检查，扣 3 分； 监理机构检查承包人或检查内容不全，每缺一个扣 1 分；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措施或未督促落实，每处扣 1 分。
	5.1.2 监理机构应参与项目法人组织的危险源辨识及风险评价工作；统计、分析、整理和归档危险源辨识及风险评价资料。 监督检查承包人按规定从施工作业、机械设备、设施场所、作业环境及其他类型等方面入手，开展危险源辨识及风险评价工作；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工作成果。	12	监理机构未参与危险源辨识及风险评价工作，扣 12 分； 危险源辨识及风险评价统计、分析、整理和归档资料不齐全，缺少一项扣 1 分； 未监督检查，扣 12 分； 监督检查承包人或检查内容不全，每缺一个扣 5 分； 未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工作成果，扣 12 分； 对监督检查和成果审查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措施或未督促落实，每处扣 1 分。
	5.1.3 监理机构应监督检查承包人在施工期对危险源实施动态管理，及时掌握危险源及其风险状态和变化趋势。	10	监理机构未及时掌握危险源及其风险状态和变化趋势，扣 10 分； 监理机构未监督检查承包人动态管理，扣 10 分； 检查承包人或检查内容不全，每缺一个扣 5 分；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措施或未督促落实，每处扣 1 分。
	5.1.4 监理机构应监督检查承包人制定并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包括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措施和个体防护措施等）对安全风险进行管控；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并确保完好有效。参与需要进行验收的重大风险防控措施的验收工作。	12	监理机构未监督检查，扣 12 分； 未参加重大风险防控措施的验收，每次扣 2 分； 检查承包人或检查内容不全，每缺一个扣 2 分；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措施或未督促落实，每处扣 1 分。
	5.1.5 监理机构应监督检查承包人按有	10	监理机构未监督检查，扣 10 分；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关规定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备案，并以适当方式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监督检查承包人对评价为重大风险的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明确管理的责任部门或责任人。		检查承包人或检查内容不全，每缺一个单位扣 2 分；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措施或未督促落实，每处扣 1 分。
	5.1.6 监理机构应定期对监理人员进行重大风险监理工作的培训，对其他一般危险源应将风险评价结果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告知监理人员，使其了解重大风险危险源的特性，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存在的安全风险，熟悉相关管理要求和控制措施。 监督检查承包人开展此项工作。	10	监理机构未组织培训，扣 10 分； 未进行告知，扣 10 分； 监理人员不熟悉安全风险有关内容，每人扣 1 分； 未监督检查，扣 10 分； 检查承包人或检查内容不全，每缺一个单位扣 2 分；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措施或未督促落实，每处扣 1 分。
	5.1.7 监理机构的变更管理制度或监理实施细则应明确变更事项的监理工作要求。 监督检查承包人开展此项工作。	3	监理机构未制度相关制度（细则）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扣 3 分； 制度或细则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 1 分； 制度或细则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 1 分； 未监督检查，扣 3 分； 检查承包人或检查内容不全，每缺一个扣 1 分；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措施或未督促落实，每处扣 1 分。
	5.1.8 监理机构应对承包人组织机构、施工技术措施、方案等的变更履行审批手续。 监督检查承包人对变更可能产生的风险进行分析；制定控制措施；履行审批及验收程序；告知相关从业人员并组织教育培训。	5	监理机构未履行变更审批手续，扣 5 分； 未监督检查，扣 5 分； 检查单位或内容不全，每缺一个单位扣 1 分；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措施或未督促落实，每处扣 1 分。
5.2 隐患排查治理（90	5.2.1 监理单位及监理机构的安全检查及事故隐患排查制度（或监理细则）应明确规定包括隐患排查范围、内容、方法、频	3	监理单位及监理机构未制定事故隐患排查制度,扣 3 分； 制度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 1 分； 制度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 1 分；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分)	<p>次、要求，隐患登记建档及监控等内容；逐级建立并落实隐患治理和监控责任制。</p> <p>监理机构监督检查承包人开展此项工作。</p>		<p>监理机构未监督检查承包人，扣 3 分；</p> <p>检查承包人或检查内容不全，每缺一个扣 1 分。</p> <p>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措施或未督促落实，每处扣 1 分</p>
	<p>5.2.2 监理单位应根据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排查前应制定排查方案，明确排查的目的、范围、内容、频次和方法。</p> <p>监理机构应参加项目法人和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检查；根据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排查前应制定排查方案，明确排查的目的、范围、内容、频次和方法；排查方式主要包括定期综合检查、专项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和日常检查等；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建立事故隐患信息台账；监理机构至少每月组织一次安全生产综合检查（可与项目法人和承包人联合开展上述工作）。</p> <p>监理机构应监督检查承包人开展此项工作。</p>	17	<p>监理单位及监理机构未制定排查方案，每少一次扣 2 分；</p> <p>排查结果与现场实际不符，每次扣 1 分；</p> <p>隐患信息台账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 1 分；</p> <p>未建立隐患信息台账，扣 5 分；</p> <p>监理机构排查方式不全，每缺一项扣 2 分；</p> <p>安全生产综合检查频次不够，每少一次扣 1 分；</p> <p>未监督检查，扣 17 分；</p> <p>检查承包人或检查内容不全，每缺一个扣 2 分；</p> <p>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措施或未督促落实，每处扣 1 分。</p> <p>所监理项目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不得评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p>
	<p>5.2.3 监理单位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及时通知监理机构组织整改，并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p> <p>监理机构排查出的一般事故隐患，应及时书面通知有关单位，定人、定时、定措施进行整改，整改后及时进行验证；对重大事故隐患（或情况严重的），应按规定要求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重大</p>	15	<p>监理单位未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要求监理机构整改或整改未验证的，每次扣 2 分。</p> <p>监理机构未及时要求承包人对一般隐患进行整改或进行验证的，每次 3 分；</p> <p>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暂停施工的，扣 15 分；</p> <p>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未要求承包人采取监控防范措施，扣 15 分；</p> <p>未按规定及时报告的，扣 15 分。</p>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事故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督促承包人采取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应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疏散可能危及的人员，设置警示标志；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机构应当及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以及项目法人报告。		
	5.2.4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监理机构应要求承包人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治理方案，经监理机构审查，报项目法人同意后实施。治理方案应包括下列内容：重大事故隐患描述；治理的目标和任务；采取的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的落实；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治理的时限和要求；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等。	15	监理机构未对治理方案审核，扣 15 分； 审核结论不准确，每项扣 3 分； 未监督承包人按治理方案实施，扣 15 分。
	5.2.5 监理机构应监督检查承包人对自行排查出的一般事故隐患及时进行整改、验证；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完成后，对承包人的治理情况进行验证和效果评估，并签署审核意见后报项目法人。	15	监理机构未监督检查，扣 15 分； 监督检查承包人不全的，每缺一个扣 5 分；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未组织验证、效果评估，或未签署意见的，扣 15 分。
	5.2.6 对于地方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挂牌督办并责令全部或者局部停止施工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监理机构应监督检查承包人对治理情况进行评估。治理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允许承包人恢复施工。	15	监理机构未对挂牌督办重大隐患治理情况进行评估，扣 15 分；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措施或未督促落实，每处扣 1 分； 未经审查同意恢复施工，扣 15 分。
	5.2.7 监理单位应按月、季、年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上报主管部门(如有)，并向全	10	监理单位及监理机构未按规定上报或通报，每次扣 2 分。 监理机构未监督检查，扣 10 分；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体员工进行通报； 监理机构应定期将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情况报项目法人及监理单位，并在监理机构范围内进行通报。 监督承包人开展此项工作。		检查承包人或检查内容不全，每缺一个扣 2 分；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措施或未督促落实，每处扣 1 分。
5.3 预测预警（25分）	5.3.1 监理机构应监督检查承包人根据项目地域特点及自然环境情况、工程建设情况、安全风险管理、隐患排查治理及事故等情况，运用定量或定性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技术，建立项目安全生产状况及发展趋势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体系。	10	未监督检查，扣 10 分； 检查承包人或检查内容不全，每缺一个扣 2 分；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措施或未督促落实，每处扣 1 分。
	5.3.2 监理机构应监督检查承包人采取多种途径及时获取水文、气象等信息，在接到有关自然灾害预报时，及时发出预警通知；发生可能危及作业人员安全的情况时，采取撤离人员、停止作业、加强监测等安全措施。	10	监理机构未监督检查，扣 10 分； 检查承包人或检查内容不全，每缺一个扣 2 分；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措施或未督促落实，每处扣 1 分。
	5.3.3 监理单位及监理机构应根据安全风险管理、隐患排查治理及事故等统计分析结果进行安全生产预测预警。 监理机构应监督检查承包人开展此项工作。	5	监理单位及监理机构未按规定进行预测预警，每次扣 2 分； 监理机构未监督检查承包人，扣 5 分； 检查承包人或检查内容不全，每缺一个扣 2 分；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措施或未督促落实，每处扣 1 分。
小计		180	

表 A.6 应急管理（60 分）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6.1 应急准备 (45 分)	6.1.1 监理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或明确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 监理机构应监督检查承包人开展此项工作。	5	监理单位未设置或明确应急管理机构或未指定专人负责，扣 5 分。 监理机构未监督检查，扣 5 分 检查承包人或检查内容不全，每缺一个扣 2 分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措施或未督促落实，每处扣 1 分
	6.1.2 监理单位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根据 GB/T29639 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明确应急组织体系、职责分工以及应急救援程序，并与相关部门或单位应急预案相衔接，报有关部门备案，并向本单位人员公布。 监理机构应结合项目特点、风险类型等因素编制应急预案；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应急预案，监督检查承包人编制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监督检查承包人开展应急预案管理的其他工作。	10	监理单位及监理机构应急预案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扣 10 分； 应急预案不完善，科学性、针对性和操作性差，每项扣 3 分； 未备案或未向本单位人员公布，扣 5 分； 未通报有关应急协作单位，扣 2 分。 监理机构未监督检查，扣 10 分； 未审查承包人的应急预案，扣 10 分； 检查承包人或检查内容不全，每缺一个扣 2 分；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措施或未督促落实，每处扣 1 分。
	6.1.3 监理单位及监理机构应按规定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并组织教育培训，经培训合格后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监理机构应监督检查承包人按应急预案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必要时与当地具备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支援协议，对应急救援人员组织教育培训，经培训合格后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10	监理单位及监理机构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扣 10 分； 未组织教育培训，或未经培训合格上岗的，每人扣 5 分。 监理机构未监督检查，扣 10 分； 检查承包人或检查内容不全，每缺一个扣 2 分；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措施或未督促落实，每处扣 1 分。
	6.1.4 监理单位及监理机构应根据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特点和危害，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进行经常性的维	10	监理单位及监理机构未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扣 10 分； 储备的应急物资不能满足应急救援需要，每项扣 2 分； 未进行经常性的维护和保养，每次扣 2 分。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p>护和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 监理机构应监督检查承包人开展此项工作。</p> <p>6.1.5 监理单位及监理机构应按规定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知识和应急预案培训。根据事故风险特点，编制年度应急演练计划，按照 AQ/T9007、AQ/T9009 的要求，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监理机构可参加由项目法人、承包人组织的演练）。对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估，根据评估结论和演练发现的问题，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改进应急准备工作。 监理机构应监督检查承包人开展此项工作。</p>		<p>监理机构未监督检查，扣 10 分； 检查承包人或检查内容不全，每缺一个扣 2 分；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措施或未督促落实，每处扣 1 分。</p> <p>5</p> <p>监理单位及监理机构未编制演练计划，扣 5 分； 未按规定进行培训或演练，每次扣 2 分； 未进行总结和评估，每次扣 2 分； 未根据评估意见修订，每次扣 2 分。 监理机构未监督检查，扣 5 分； 检查承包人或检查内容不全，每缺一个扣 2 分；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措施或未督促落实，每处扣 1 分。</p>
	<p>6.1.6 监理单位及监理机构应根据 AQ/T9011 及有关规定定期评估应急预案，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进行修订和完善，并及时报备。 监理机构应监督检查承包人开展此项工作。</p>	5	<p>监理单位及监理机构未定期评估，扣 5 分； 评估对象不全，每缺一项扣 1 分； 评估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 1 分； 未及时修订完善，每项扣 1 分； 未及时报备，每项扣 1 分。 监理机构未监督检查，扣 5 分； 检查承包人或检查内容不全，每缺一个扣 2 分；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措施或未督促落实，每处扣 1 分。</p>
6.2 应急处置（10分）	<p>6.2.1 发生事故后，监理单位及监理机构应启动相关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事故救援，必要时寻求社会支援。 监理机构应协助项目法人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并监督检查承包人开展此项工作。</p>	5	<p>发生事故未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扣 5 分； 未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扣 5 分。 监理机构未监督检查，扣 5 分； 检查承包人或检查内容不全，每缺一个扣 2 分；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措施或未督促落实，每处扣 1 分。</p>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6.2.2 应急救援结束后,监理单位及监理机构应尽快完成善后处理、环境清理和监测等工作。 监理机构应监督检查承包人开展此项工作。	5	监理单位及监理机构善后处理不到位, 扣 5 分。 监理机构未监督检查, 扣 5 分; 检查承包人或检查内容不全, 每缺一个扣 2 分;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措施或未督促落实, 每处扣 1 分。
6.3 应急评估 (5分)	6.3.1 监理单位及监理机构每年至少应进行一次应急准备工作的总结评估。完成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 监理机构应监督检查承包人开展此项工作。	5	监理单位及监理机构未按规定进行总结评估, 每次扣 2 分。 监理机构未监督检查, 扣 5 分; 检查承包人或检查内容不全, 每缺一个扣 2 分;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措施或未督促落实, 每处扣 1 分。
小计	60		

表 A.7 事故管理（30 分）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7.1 事故报告（7分）	7.1.1 监理单位制定的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制度应明确事故报告（包括程序、责任人、时限、内容等）、调查和处理内容（包括事故调查、原因分析、纠正和预防措施、责任追究、统计与分析等），应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财产损失（含未遂事故）和较大涉险事故纳入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 监理机构应监督检查承包人开展此项工作。	3	监理单位未制定该制度或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扣 3 分； 制度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 1 分； 制度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 1 分。 监理机构未监督检查，扣 3 分； 检查承包人或检查内容不全，每缺一个扣 1 分；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措施或未督促落实，每处扣 1 分。
	7.1.2 发生事故后，监理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时，应当及时补报。 监理机构应监督检查承包人开展此项工作。	4	监理单位及监理机构存在迟报、漏报、谎报、瞒报事故等行为，或对承包人上述行为知情不报的，不得评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 监理机构未监督检查，扣 4 分； 检查承包人或检查内容不全，每缺一个扣 1 分；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措施或未督促落实，每处扣 1 分。
7.2 事故调查和处理（20分）	7.2.1 发生事故后，监理单位及监理机构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 监理机构应监督检查承包人开展此项工作。	4	监理单位及监理机构抢救措施不力，导致事故扩大，扣 4 分； 未有效保护现场及有关证据，扣 4 分。 监理机构未监督检查，扣 4 分； 检查承包人或检查内容不全，每缺一个扣 1 分；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措施或未督促落实，每处扣 1 分。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7.2.2 事故发生后，监理单位应按规定组织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内部调查，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经过、原因、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等。事故调查组应根据有关证据、资料，分析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提出应吸取的教训、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编制事故调查报告。 监理机构应监督检查承包人开展此项工作。	7	监理单位无事故调查报告，扣 7 分； 报告内容不符合规定，每项扣 1 分。 监理机构未监督检查，扣 7 分； 检查承包人或检查内容不全，每缺一个扣 1 分；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措施或未督促落实，每处扣 1 分。
	7.2.3 事故发生后，由有关人民政府组织事故调查的，监理单位及监理机构应积极配合开展事故调查。	3	未积极配合开展事故调查，扣 3 分。
	7.2.4 监理单位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事故处理。 监理机构应监督检查承包人开展此项工作。	4	监理单位未按“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事故处理，扣 4 分。 监理机构未监督检查，扣 4 分； 检查承包人或检查内容不全，每缺一个扣 1 分；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措施或未督促落实，每处扣 1 分。
	7.2.5 监理单位应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 监理机构应监督检查承包人开展此项工作。	2	监理单位善后处理不到位，扣 2 分。 监理机构未监督检查，扣 2 分； 检查承包人或检查内容不全，每缺一个扣 1 分；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措施或未督促落实，每处扣 1 分。
7.3 事故档案管理（3分）	7.3.1 监理单位应建立、完善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按照有关规定对事故进行统计分析。	3	监理单位未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扣 3 分； 事故档案或管理台账不全，每缺一项扣 2 分； 事故档案或管理台账与实际不符，每项扣 2 分； 未统计分析，扣 3 分。
小计		30	

表 A.8 持续改进(30分)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8.1 绩效评定(15分)	8.1.1 监理单位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绩效评定制度应明确评定的组织、时间、人员、内容与范围、方法与技术、报告与分析等要求。	3	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扣3分; 制度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1分; 制度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1分。
	8.1.2 监理单位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安全标准化实施情况的检查评定,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检查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提出改进意见,形成评定报告。发生生产安全责任死亡事故后,应重新进行评定,全面查找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中存在的缺陷。	5	监理单位主要负责人未组织评定,扣5分 检查评定每年少于一次,扣5分 检查评定内容不符合规定,每项扣1分 发生死亡事故后未重新进行评定,扣5分
	8.1.3 评定报告以正式文件印发,向所有部门(单位)、监理机构通报安全标准化工作评定结果。	2	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扣2分 评定结果未通报,扣2分
	8.1.4 监理单位将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结果,纳入单位年度绩效考评。	3	监理单位未纳入年度绩效考评,扣3分 绩效考评不全,每少一个部门或单位扣1分 考评结果未落实兑现,每少一个部门或单位扣1分
	8.1.5 监理单位应落实安全生产报告制度,定期向有关部门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并公示。	2	未报告或公示,扣2分
8.2 持续改进(15分)	8.2.1 监理单位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绩效评定结果和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系统所反映的趋势,客观分析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质量,及时调整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和过程管控,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15	未及时调整完善,每项扣2分
小计		30	

